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415號

原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天勝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高群

訴訟代理人 陳建佑律師

被告 眾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金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22萬2,6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美金7萬4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於起訴狀送達後，就原訴之聲明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變更為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66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詳如卷附民事起訴狀所示。爰依兩造間委託採購合約第5條第2項約定、民法第259條第2款、第179條、第182條第2項規定，擇一求為命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判決，並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民事起訴狀所附相關資料可稽，而被告

01 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
02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本文規定即視同自認，
03 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
04 關係，求為命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判決（利息起算日見本院
05 卷第52、55、166頁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07 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08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陳述及相關卷證資料，經核均
09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0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1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大為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17 書記官 劉邦培